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劉雅馨  
電話：33568195  
電子信箱：yhliu@ey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性平長字第11350265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本院112年性別平等年報(下載網址：<https://gec.ey.gov.tw/Page/CF1527460413B31A>) (502654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院112年性別平等年報1冊(電子檔)供參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Ciwang Teyra委員、方委員念萱、王委員兆慶、余委員秀芷、吳委員志光、吳委員惠玲、李委員安妮、杜委員思誠、林委員志潔、林委員映均、姜委員貞吟、秦委員李芳、陳委員月娥、黃委員怡翎、楊委員幸真、鄧委員筑媛、薛委員文珍、顏委員玉如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部會行總處

副本：



高雄市政府 1140114



\*11400244100\*